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17 级硕士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为切实做好 2017 级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确保选拔录取质量，现就复试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依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复旦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已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和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计划（应扣除推免生人数），按照上限不超过 1: 1.5 择优拟定复试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组织复试。

二、按照教育部《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和《复旦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本院制定的复试实施细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认真组织复试，切实做到严格把关、不走过场、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三、重点注意事项：

1. 本院复试小组由 5 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组成。

2. 复试分笔试、口试两部分。笔试时间为两小时；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每位学生分别经过 5 名老师面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按 50% 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阶段须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并请考生认真核对个人报考信息。报考资格审查需查验的考生材料如下：

(1)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需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需于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 对于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需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请带好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在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院系留存。经审查上述材料，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资格审查时，由考生认真核对《复旦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确认表》表中的个人报考信息并签名。经审查，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4. 复试结果将及时通知考生，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公示的名单为准。

四、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3 月 17 日全天

上午：9:00-11:00 笔试，请提前半个小时到场；下午：13:00 开始面试。

地点：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811 室

联系电话：65643337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17 年 3 月 13 日